

共青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黄院青字〔2022〕19号



关于发布《共青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校团委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研究

制定《共青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9日



附 件

共青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员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学院团委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

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二章 推荐对象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第五条 2017 年以后入团的推荐对象须有团员编号。推荐党的发展对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三章 推荐的资格和条件

第七条 推荐的资格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

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校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推荐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推荐对象为我校年满 18 周岁的共青团员，团龄 1 年以上。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在思想、行动上与党组织保持一致，政治立场坚定、入党动机端正，能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3. 遵守团的章程，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参加团校学习，并获得结业资格；积极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积极参加主题团日活动；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90%。

4.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5.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扎实，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1. 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骨干。

2. 在省级及以上共青团基层基础工作大赛、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3.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4. 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1. 推荐前一年团员教育评议等级为不合格等级的。

2. 在校学习工作期间受过处分，尚未撤销的。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院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也可在支部团员大会中进行），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学院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入党”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一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入党”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学院团委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审核通过后向学院党总支推荐。

第十四条 经学院党总支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学院团委应当及时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

第十六条 推荐党的积极分子条件参照推荐党的发展对象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